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顏曉瑛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5947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400243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024388_ATTACH1.odt)

主旨：檢送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辦理「114年度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學校推廣綠色化學公開徵求案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18日臺教資(六)字第1140029387號函辦理。

二、為落實綠色化學推廣，擴大知識傳遞效益，普及科學觀念，達到風險溝通、知識建立成效，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辦理旨揭計畫。

三、本計畫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4年4月15日止，執行期限自核定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其重點摘述如下：

(一)對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

(二)徵求主題：

1、規劃辦理綠色化學或無毒家園之學分教育課程（優先主題）。

2、辦理應用或建置綠色化學或無毒家園之教材、動畫、



繪本、桌遊，或辦理研習、教育推廣、競賽等活動。

(三)推廣對象：學校師生、一般民眾及原住民族（辦理綠色化學或無毒家園之教育課程者優先）。

(四)範疇：

- 1、應用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107-113年建立之綠色化學教材或參考國際（如瑞典、丹麥）無毒家園相關教材，規劃以學期為單位至少2學分之教育課程（須包含綠色化學應用與創新獎得主之講座或實地參訪），說明適合推動之時程，並進行試教或研習並蒐集回饋意見。
- 2、應用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107至113年建立之綠色化學或參考國際（如瑞典、丹麥）無毒家園相關教材、動畫、繪本、桌遊等進行教學或研習等推廣。
- 3、以綠色化學12原則配合環境部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為主題開設綠色化學或無毒家園相關課程、編撰教材、教案、設計實驗、辦理演講、營隊、競賽及相關教學活動。
- 4、參考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全球資訊網主題專區及國際（如瑞典、丹麥）無毒家園相關資料編撰與綠色化學或無毒家園相關之教育推廣活動，包括編撰教材、教案以及設計動畫、繪本、桌遊等。

四、如有公開徵求案相關問題，請洽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李昱宣技士，電話02-23257399#55511，聯絡信箱：yusyuan.li@moenv.gov.tw。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

裝

訂

線

